

表 18、嘉義市第一期(107-109 年)管制執行方案目標

分項	第一期執行方案目標(107-109 年)
能源部門	推動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綠能屋頂達 15MW。
製造部門	1. 補助改造或汰換鍋爐達 10 案。 2. 協助工、商業規劃汰換鍋爐之地下管線布設達 2 案。
運輸部門	1. 柴油車輛納入自主管理達 1,313 輛。 2. 盤點一、二、三期柴油車 1,663 輛。 3. 提高柴油車輛路邊攔檢稽查 2,500 輛；目視判煙通知 1,700 輛。 4. 執行學校怠速宣導達 36 場。 5. 採購公務電動機車 75 輛。 6. 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 11 處。 7. 設置電動二輪車充電站 93 處。 8. 設置低污染車輛優先停車格 280 格。 9. 環市自行車道總計約 37 公里。 10. 嘉義市鐵馬自行車道共 7 處，全長總計約 46 公里。 11. 109 年規劃電動公車路線。 12. 提升市區公車運量及增加公車數量，以提高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願。
住商部門	1. 服務業、住宅用電量減少約 300 萬度。 2. 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105-108)」，以每年度提升整體用電效率 4% 為目標。 3.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200 件。
農業部門	1. 每年申請苗木補植數量 170 株(實際核發數量需依當年度環保署環境綠化育苗計畫而定)。
環境部門	1. 輔導 3 個里取得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銀級、7 個里取得銅級及 15 個里報名成功，並輔導 16 處建構低碳永續示範社區。 2. 提高資源回收率達 50%。 3. 綠色採購績效成果指定項目採購比例達 90% 以上。 4. 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培訓 6 場次，人數達 600 人。 5.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54 場次，人數達 8,520 人。 6. 環境教育查核及輔導達 30 案。 7. 國家環境教育獎申請目標數 15 件。

參、推動期程

本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之推動期程，依據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採每五年為一期滾動式檢討推動，並依據溫管法第四條我國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第一期配合推動方案及階段管制目標期程(107 年至 109 年)。